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食品安全事件稽查時效管制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

### 三、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媒體報導<sup>1</sup>，有民眾指稱用餐時咬到約 2 公分的醫療用針頭，不過向主管機關通報後，稽查時間竟隔 6 天；且與主管機關聯繫期間，業者仍持續供餐，未第一時間停止販售並檢查食材，遭質疑稽查時間太慢造成食安疑慮。
- (二) 主管機關於通報 6 日後前往店家稽查，現場在食材內未見異物，因此針對店家沒有立即出示人員體檢、病媒防治紀錄、豬肉進貨單據及冰箱溫度紀錄，並查獲食品業者登錄未更新等缺失，皆要求限期改善<sup>2</sup>。
-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針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所為之查核、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sup>3</sup>，依本法第 42 條訂有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已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檢驗及管

<sup>1</sup> 江采蓁，吃燒臘驚見「2 公分醫療針頭」 隔 6 天才查，自由時報，113 年 7 月 1 日，第 A13 版。

<sup>2</sup> 更生日報，知名燒臘店用餐咬到針頭 門牙慘斷 民眾爆料除當下立即告知店家也向衛生局反映卻等了 6 天，113 年 7 月 1 日，第 14 版。

<sup>3</su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制之權力。

#### 四、探討研析

##### (一) 建議適用範圍擴大至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並研議增訂稽查時限

有關主管機關對於食品安全事件之查核、檢驗與管制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執行包括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要求提供原料或產品來源相關資訊之佐證資料等，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對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sup>4</sup>、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sup>5</sup>、第 16 條<sup>6</su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 4 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另依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查核範圍為本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1 條之食品衛生管理規定事項；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食品標示及廣告規定事項。

通報後之稽查行為屬於事後管制措施，其意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或中毒事件繼續擴大，影響國民健康。按食品為吃入口腹，直接影響身體健康之物品，而人民享有健康基本權，國家

---

<sup>4</su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sup>5</su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七、攙偽或假冒。八、逾有效日期。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第 1 項）……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第 4 項）」

<sup>6</su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三、足以危害健康者。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則負有保障人民免於恐懼與免受不法侵害之義務<sup>7</sup>，因此，本法授予主管機關採行具體管制措施之手段，以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就已接獲通報之嚴重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而言，主管機關有義務於一定時間內前往查核，並為相應之行政作為，方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與權益維護之立法目的。

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sup>8</sup>，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sup>9</sup>事件之通報。而本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復規定，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之處理。惟前述規定，對於類似本次案例之嚴重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是否得以適用，恐有疑義。再者，前述規定並無稽查時限之規定，主管機關若未於一定時間內前往查核與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造成稽查前之期間店家仍以原有食材及衛生狀態持續營業，就避免嚴重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繼續擴大而予事後稽查管制之立法目的而言，亦有不足。

綜上，建議本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範圍除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外，亦可擴大至民眾通報嚴重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並建議研議於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內區分主管機關接獲食品中毒案件及嚴重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通報後，明定前往各該食品業者稽查之時限，以落實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與權益。

## **(二)建議重視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資源不足問題並提出充足員額計畫**

食品安全衛生攸關民眾健康權益，除了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之外，透過加強食品安全稽查的執法作為亦是重要的管制措施。本院委員近日也指出，食品稽查人力遠遠不足、流動率高，恐形成食品安全破口，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食品稽查員員額進

<sup>7</sup> 張永明，臺灣食品衛生管理的新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224期，103年1月，頁99。

<sup>8</su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sup>9</sup> 所謂食品中毒(Foodborne outbreak)，指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參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定義，110年5月31日，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27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9日。

行補助，並建立薪資調整制度，以充實稽查能量<sup>10</sup>。

綜上，建議除明定主管機關接獲食品中毒案件及食品安全事件通報後，前往各該食品業者稽查之時限外，亦宜同時要求主管機關重視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資源不足問題，提出充足食品稽查人力相關計畫，俾搭配本法之規定，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稽查能力。

**撰稿人：蔡琮浩**

---

<sup>10</sup> 翁子竣，稽查員流動率高釀破口 陳菁徽促政府：建立薪資調整制度，CNEWS 匯流新聞網，113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cnews.com.tw/243240414a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